

证券代码：873820

证券简称：台州农资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台州市女娲农业新材料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,000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占红木，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肥料销售；生物有机肥料研发；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农用薄膜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农业园艺服务；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；灌溉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肥料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具体公司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须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即可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台州市女娲农业新材料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肥料销售；生物有机肥料研发；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农用薄膜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农业园艺服务；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；灌溉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肥料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

准)。具体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30,000,000 元	100%	0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公司自有货币出资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无需签订相关的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，意在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拓展公司业务，充分配置公司资源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全资公司成立后可能会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及宏观政策影响等方面的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，培养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，建立科学的内控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，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省台州市农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1日